

A10

信息披露

(接A09版)

四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 预期期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市整体限售,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fb-inv/#/ordinaryipo> 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2月10日 (周五)	披露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2月13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2月14日 (周二)	初步询价(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3年2月15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2月16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 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2月17日 (周五)	刊登 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2月20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0: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15:10-13:00,15:00截止) 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号
T+1日 2023年2月21日 (周二)	刊登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号码抽签
T+2日 2023年2月22日 (周三)	刊登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2月23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2月24日 (周五)	刊登 配售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调整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再网上申购并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10日(T-6日)至2023年2月13日(T-1日)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2月10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2月13日(T-1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2月17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2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3,000,500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2月1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2月2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2月1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3年2月10日(T-6日)公布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3年2月14日(T-4日)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将款项退还至战略配售投资者。

若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战略配售安排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并承诺其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有《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2月17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2月1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账户(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T-6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T-6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4,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具体市值计算方法参见“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国家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其管理资产。托管人应当为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

(6)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2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尽职调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3年2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6)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7)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8)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9)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0)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1)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2)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3)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4)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6)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7)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8)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9)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0)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1)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2)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3)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4)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div